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4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原載「警詢及」等字句應刪除。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保護令之執行紀錄、被害人乙○○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審酌被告明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仍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而違反保護令，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考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願意原諒之意見，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

01 本罪，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諒經此偵查及科刑判決
02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且被害人亦當庭
03 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
04 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
05 2年，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諭知緩刑期
06 內付保護管束。另因被害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堪認
07 被告已無再為家庭暴力之行為，顯無必要再諭知被告應遵
08 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各款事項，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趙于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21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
22 、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23 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7 為。

28 三、遷出住居所。

2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01

| | | |
|---|------------------------------|-----------------|
| 2 | 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前開犯罪事實。 |
| 3 | 本案保護令 | 證明被告違反保護令之犯行。 |
| 4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1年12月2日刑事案件報告書 | 證明被告前即有家暴紀錄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甲 ○ ○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鄭 和

12

所犯法條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5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6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7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21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 0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